

第 202.19 號

## 行政命令

### 繼續暫停實施法律和實施修改法律的規定 有關災難緊急狀況的內容

鑒於，2020 年 3 月 7 日，本人簽署了第 202 號行政命令 (Executive Order Number 202)，宣佈紐約州全州進入災難緊急狀況；

鑒於，與旅行有關的病例和社區接觸傳播的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已在紐約州記錄在案，預計還會繼續出現病例；

因此，現在，本人，紐約州州長安德魯 M. 葛謨，依據《行政法 (Executive Law)》第 2-B 條第 29-a 款賦予本人的權力，在州災害緊急狀態下暫停實施任何機構頒佈的可能會阻止、妨礙或拖延應對災害採取必要行動的任何法令、地方法律、條例、命令、規則或法規或其中任何部份，從本行政命令發佈日期起直到 2020 年 5 月 17 日，暫停實施或修改下列法規：

- 《勞動法 (Labor Law)》第 860-b 款第 1 分段，若獲得《薪水保護項目 (Paycheck Protection Program)》基金的企業根據此條款內容在裁員之初進行了通知，則允許獲得聯邦《薪水保護項目》基金且因此可再僱用員工的企業根據此條款內容，但不是一定要在 90 天內提供可行通知。

此外，依據《行政法》第 2-B 條第 29-a 款內容賦予我本人在災難應急情況發生期間可發出任何對應對災害有必要的指示之權力，我從行政令發出之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7 日期間發出以下指示：

- 衛生廳 (Department of Health) 應在全州範圍內制定單一協同的優先檢測流程，該流程應要求全州所有進行新型冠狀病毒疾病診斷檢測的公私實驗室僅按照此流程完成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的診斷檢測。任何此類實驗室應對這一全州協同流程要求的實體或個人優先進行檢測。在未獲得衛生廳豁免的情況下，此類實驗室不能簽訂為公私實體預留檢測能力的任何協議，這樣做會阻礙各部在紐約州優先開展和協調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的檢測工作。違反此指示將導致不超過 1 萬美元的民事處罰或此違反行為造成的檢測價值三倍，廳長還有權且可能會撤銷此類實驗室的運營證書或執照。
- 第 202.18 號行政命令規定的命令要求持有衛生廳廳長下發執照和監管的技術人才護理設施、養老院或成人護理設施在居民檢測出新型冠狀病毒疾病陽性或因新型冠狀病毒疾病死亡後的 24 小時告知家屬或直係親屬，此特此修改本條內容，即無法遵守規定會造成每天每次違規達 2,000 美元的處罰，其處罰力度等同於違反公共衛生法第 12 款內容，隨後的任何處罰力度都等同於違反公共衛生法第 12-b 款內容。

- 當地政府或當地衛生部門不應在不與州衛生廳商議下就採取會影響公共衛生的舉措。就管理新型冠狀病毒疾病公共衛生緊急狀況而言，當地政府官員不應採取任何會阻礙或與其他當地政府或州舉措產生衝突的舉措。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於奧爾巴尼市 (Albany)

經由我本人簽名蓋州印。

州長簽字

州長秘書